

# 留学生创业大厦空调维修工程招标书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为留学生创业大厦空调维修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)
1	分体空调机	KF-35LW/K	2
2	分体空调机	KF-72LW/K	4
3	分体空调机	KF-75 LW/K	19
4	分体空调机	KF-120LW/K	3
5	智能多联机	GMV-J100W2/D	32
6	智能多联机	GMV-130W2/D	272
合计			332

## 二、招标方式

邀请招标

## 三、投标单位要求

1、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2、具备专业的空调维修保养工作团队，在维修保养期间（一般为每年的5月-11月）内，至少保证一名维修人员在工作现场。

3、投标方不得将工程转让他人经营，更不得进行违法经营。一经发现，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维修资格。

## 四、评标原则

- 1、评标按照招标要求进行，整体衡量投标方的规模、经营信誉、侧重于维修实力及人员配备等现实因素。
- 2、投标方的经营资质，相关手续是否齐全。
- 3、针对投标方提供的主要维修项目价格进行重点考察。
- 4、是否承诺招标方提出的投标单位要求。

## 五、 投标须知

1、各投标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15 时前提交下列资料如下：

- (1) 公司概况（简介）。
- (2) 法定代表人证明。
- (3) 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- (4)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 (5)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 (6) 空调维修主要项目报价（经济标）加盖公章（一式两份）。
- (7) 服务承诺书（内含空调维修后保修期及空调更换配件保修期）加盖公章（一式两份）

所有投标书一经送交，不得退回。

送达地址：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留学生创业大厦 3 楼 301 室  
联系人：刘兴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6569558

2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投标书无效：

- (1) 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公章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印鉴。

(2) 投标书未按要求填写，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、内容有涂改，辨认不清。

(3) 投标书逾期送达。

六、投标者为准备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。

七、投标者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询问。

八、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，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单位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确事实上有关维修事宜，投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合同条款的当然组成部分。如中标单位未能遵守，招标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九、中标单位在中标后，如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，招标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原中标单位负责。

十、该项目招标有效日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请投标单位报名至 13691679288，邮箱 chenys@ship.gov.cn。

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